



大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因 1967 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因 1967 年及其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6 号决议第 5 段向大会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于紧急基础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 1997 年 5 月 7 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根据该大会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大会决议有关规定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1997 年 7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中作出如下答复:

“以色列对这些决议的立场已在最近几年每年提交秘书长的答复中表明,最后一次答复为以色列 1993 年 5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令以色列遗憾的是,这些决议的内容仍充塞着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负责的工作无关的政治问题,从而脱离了新的现实。因此,以色列对第 51/127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并对第 51/124、51/126、51/128、51/129 和 51/130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各项决议是和平进程框架内取得的重要进展。以色列认为,这一进程是双方实现历史性和解及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不过要使这一进程取得成功,双方必须遵守根据双方签署的协定作出承诺。以色列呼吁巴勒斯坦方面履行承诺,重新参加关于所有未决临时问题和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

“以色列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可在人道主义任务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以巴各项协定所设想的社会及经济发展。因此,以色列盼望着继续保持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合作和良好工作关系。

“鉴于上述各点,以色列认为,大会有必要将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项决议合并为一项与该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任务直接有关的决议。这也符合使大会工作合理化的必要性”。

4. 关于大会第 51/126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了有关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情况。如以前历次有关该事项的报告所表明,工程处并不参与任何使难民重返家园的安排,亦不参与任何使未经登记为难民的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安排。该处的资料所依据的是返回家园的已登记难民提出的将应享有各种服务的权利转移至他们所返回的地区要求,和随后对该处记录的更正。如已登记难民返回家园后未要求提供服务,该处就不一定知道他们已返回家园。就该处所知,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有 841 名回到西岸,另有 352 名回到加沙地带。应当指出,其中有些人本人可能不是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而是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重返家园时陪同返国的或在其返国后与其团聚的家人。因此,考虑到秘书长 1996 年 9 月 17 日的报告(A/51/369)第 4 段中的估计数,救济工程处所知的返回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占领领土的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约有 16 400 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如上所述,它只有已登记难民的记录,而即使是这些记录,尤其是关于已登记难民的地点的记录,也许并不完整。

5. 依照大会第 51/126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长谨谈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A/52/13)和主任专员以前提出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不断向流离失所者和仍需援助者提供援助情况报告。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